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冠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金冠电气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9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400,028.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39,971.7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7-42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分别存管于交通银行阳光城支行、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情况

金冠电气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29,400,000.00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29,400,028.30元（包含进项税额1,627,884.72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20,347,7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1,123,454.72元，其中验资日前已预付保荐费

500,000.00 元，验资日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847,7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4,440,000.00 元（包含进项税额 251,320.73 元，其中验资日前已预付审计费 1,300,000.00 元），律师费 1,550,000.00 元（包含进项税额 87,735.89 元），信息披露费 2,340,000.00 元（包含进项税额 131,320.77 元），发行手续费 722,328.30 元（包含进项税额 34,052.61 元，其中验资日前已预付发行手续费 484,228.30 元）。

根据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2,284,228.30 元。（其中包含审计费 1,300,000.00 元、保荐费 50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 484,228.30 元）。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2,284,228.30 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金冠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超

杨超

李勇

李勇

